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80-04R1

修正案号: 39-7984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后吊架整流罩/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和A380-861飞机, 在生产线上已按照空客改装(mod) 70343或70344(根据机型适用性) 安装了设计改进的(加强型)后吊架整流罩APF(Aft Pylon Fairing)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0-0105R2, 2014年3月5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11, 原版(2009年12月17日)或修订版 01 (2010年5月10日);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16, 原版(2012年10月12日);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17, 原版(2012年11月15日);
 - 5、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40, 原版(2014年1月14日);
-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80-04, 39-7589

收到几起报告, 关于在役A380飞机后吊架整流罩后接口发现紧固

件断裂、丢失或松动的事件。这种损伤已通过APF一次性检查项目证明仅存在一定数量的飞机上。

APF是通过一个前、中、后接口连接到吊架的主结构上。后接口通过4个带系留螺母的紧固件进行固定（2个相邻的紧固件在吊架内侧，2个相邻的紧固件在吊架外侧）。

一旦后接口失效，前和中接口能支撑极限载荷，但剩余疲劳寿命显著下降。这种情况，如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会导致在飞行中整流罩丢失，并可能伤及地面人员。

为纠正上述潜在的不安全状况，EASA颁发AD 2010-0105，要求对每个APF后接口的4个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以发现松脱的紧固件，报告检查结果及适用的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

自从EASA AD 2010-0105颁发后，空客公司已开发了一个结构完整性改进的加强型APF，根据机型适用性，在生产线上通过空客改装mod. 70343或mod. 70344来实现，在役的通过相应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4-8016或(SB) A380-54-8017来实现。

随后CAD2013-A380-04（对应EASA AD 2010-0105R1）颁发，将安装了加强型后吊架整流罩的飞机排除在适用范围外，并引入安装加强型后吊架整流罩作为该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一项可选的终止措施。

自从CAD2013-A380-04颁发后，空客公司又颁发了服务通告（SB）A380-54-8040，对安装带改进整流罩的加强型APF提供指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进行了修订，引入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40对在役飞机安装加强型APF可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一项可选的终止措施。

自2014年3月10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最后一个APF安装后的200个飞行循环（FC）内，或自2010年6月22日后的50个FC内（以后到为准），然后以不超过200个FC的重复间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11的要求，完成对每个吊架APF后接口的4个紧固件的目视检查。

2、删除。

3、删除-转到本指令第四.1段。

4、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

4.1 在一个吊架上发现超过一个紧固件松脱的：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11的要求，更换所有松脱的和水平方向上相邻的紧固件，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2 在一个吊架上仅发现一个紧固件松脱的：在检查后的10个FC

内，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11的要求，更换该松脱的及其水平方向上相邻的紧固件，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5、按本指令第四.4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6、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完成每次检查后的1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问题）。

7、删除。

8、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16或（SB）A380-54-8017或（SB）A380-54-8040（按机型适用性）要求，用设计改进的（加强型）APF更换飞机上所有APF，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年3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2014年3月12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